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重点内容导读第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67_475587.htm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大纲

1. 经济法概述
 - (1) 经济法的概念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管理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 (3) 经济法的特征 综合性 经济性 行政主导性 政策性
 - (4) 经济法的形式 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司法解释 国际条约或协定
 - (5) 经济法的体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 义务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3. 法律行为与代理
 -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2) 代理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的种类 代理权的行使 无权代理
4. 诉讼时效
 -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 (2) 诉讼时效期间
 -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 (2)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 (3)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仲裁 诉讼

二、本章重点、难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形式包括：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此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
 2. 法律 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地方性法规5.部门规章6.司法解释7.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能够成为我国经济法的形式，必须是我国参加或承认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

- 1、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2、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3、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4、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 5、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 1、物，亦称有体物。不能是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
- 2、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
- 3、智力成果。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1) 特殊的物，货币、有价证券，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2) 在一定的条件下，权利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

(二)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1、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

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2、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